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佛山市顺喜贸易有限公司与意大利西法尔股份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5-17 09:56:31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6)粤高法民三终字第31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佛山市顺喜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同济西路12号永丰大厦A座23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晖,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梁健冬、梁建华, 均系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意大利西法尔股份公司(SYFAL S.p.A.), 住所地: 意大利萨苏奥洛。

法定代表人: 弗兰克·斯提芬尼, 董事会主席。

委托代理人: 陈达,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陈长杰, 男, 汉族, 1972年11月7日出生, 住所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政院路1号, 系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职员。

上诉人佛山市顺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喜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意大利西法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西法尔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376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 请求撤销原审判决, 驳回西法尔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顺喜公司与西法尔公司当庭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 一、顺喜公司对于销售侵犯西法尔公司专利号为ZL94118976.7、名称为“一种用于上釉和装饰的旋转机器”发明专利产品的行为表示歉意, 保证此后不再销售涉案侵权产品。否则, 每发现销售一台, 自愿赔偿西法尔公司30万元。
 - 二、顺喜公司同意在西法尔公司监督下销毁被原审法院查封的侵权产品。
 - 三、顺喜公司在签收本调解书之日起一个月内赔偿西法尔公司经济损失30000元。
 - 四、西法尔公司同意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 五、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3510元, 由西法尔公司、顺喜公司分别负担。
-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当庭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 不违反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长 邓燕辉
代理审判员 张学军
代理审判员 孙明飞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孙燕敏

此文书已被浏览 18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